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出资成立雄安管理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成立雄安管理公司的目的、背景和商业逻辑；（2）投资协议约定的保底收益条款和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视光服务区域市场竞争格局、三级

机构单位设备产出、验光师人均创收水平、验光师人均服务人次等因素，说明发行人视光业务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医疗纠纷和行政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多个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系二期建设工程。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生产及销售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基本持平但净利润持续下滑，2021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铜价变动情况对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用 ERP、OA 等系统。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关系统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现行的内控制度

能否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色集团财务公司有存款、贷款等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2）有色集团及财务公司是否作出避免自动归集发行人闲置资金的承诺。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业务结构、客户类别、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而毛利率持续下滑，且存在开拓新客户的压力。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特点、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1）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2）应对毛利率下滑、开拓新客户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外相关年份发行人增资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增资实际过程说明认定存在法律瑕疵的具体理由，以及认定增资过程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三)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2) 有色集团及财务公司是否作出避免自动归集发行人闲置资金的承诺。

(四)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相关年份增资的具体过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8月19日